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10号

广东火龙果新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053990343D

法定代表人：叶娃娜

地址：深圳产业转移园片区一号主干道

2016年3月18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会同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木饰面固装（工厂化、集成化）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木饰面固装（工厂化、集成化）加工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于2014年6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2015年9月底。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3月18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

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即日起停止木饰面固装（工厂化、集成化）加工项目的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

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日

抄送：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印发
